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7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00 在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 538 号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8月29日